OCT202021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305534 日期：2021年10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格斗选手，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特殊能力个人。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另行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本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即属于持有高等学位或其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实质性惠及美国的国家

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且其在美国的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工作邀请的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可在其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豁免(A)项关于外国人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为确定本法第203(b)(2)(A)条下的资格，“特殊能力”被定义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8 C.F.R. § 204.5(k)(2)。法规进一步规定了六项标准，个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以证明特殊能力：

(A)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外国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授予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B)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显示外国人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

(C)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D) 证明外国人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

(E)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或

(F)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认可的证据。

8 C.F.R. § 204.5(k)(3)(ii)。

在确定个人是否具有本法第203(b)(2)(A)条下的特殊能力时，拥有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授予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或从事特定专业或职业的执照或认证，本身不应被视为此类特殊能力的充分证据。本法第203(b)(2)(C)条。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特殊能力个人。申请人并未主张其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第二优先就业资格。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我们无需确定豁免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见本法第203(b)(2)条。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特殊能力个人。

作为初步事项，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Reg'l Comm'r 1971)，“ 支持这样的命题：申请人不能在没有先前存在的福利的情况下创造新的资格 ”，但“ 通过补充记录中在提交日期之后发生的事件，申请人并非在提供额外信息时为该签证类别创造资格；相反，他是在提供已经确立的资格的补充证据。 ”申请人错误地描述了 Matter of Katigbak，该案明确指出：

申请不得为受益人在提交时不符合资格的专业而获批。受益人不能期望随后通过参加额外课程而获得资格，然后仍主张截至申请提交日期的优先日期，而该日期其并不符合资格。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强调为原文所加）；另见 8 C.F.R. § 103.2(b)(1)；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249 (Reg'l Comm'r 1978)。因此，审理主任“ [使用]这一裁定来排除考虑申请人提交的初始提交日期之后日期的特殊能力和成功证据 ”并无错误。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 8 C.F.R. § 204.5(k)(3)(ii)(F) 的标准，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他五项标准中的至少两项。在上诉中，申请人除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的标准外，还重新主张 8 C.F.R. § § 204.5(k)(3)(ii)(B)-(E) 下的资格。1

1 在上诉中，申请人并未主张，且记录也不支持这样的结论，即记录证明在提交时符合 8 C.F.R. § 204.5(k)(3)(ii)(A) 标准的资格。

8 C.F.R. § 204.5(k)(3)(ii)(B) 的判定标准要求“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表明该外籍人士在其所寻求从事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的信件形式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一封来自阿拉斯加州[已隐去]的所有者兼首席教练的一页信件满足该标准。该信件表明，申请人“ 自2018年起教授儿童踢拳课程和[综合格斗]课程 ”，并且在此过程中，申请人“ 被要求自行规划其课程和教学大纲，并已展现出对其技艺的精通 ”。该信件进一步指出，申请人“ 对该运动的卓越知识使其成为我们团队以及我们社区的宝贵资产 ”。该信件还表明，该所有者兼首席教练在此期间曾指导申请人。该信件未表明申请人是否全职教授踢拳或综合格斗、申请人是否作为武术格斗选手全职参赛，或教练与个人参赛的结合在相关期间是否构成全职经验。此外，截至2019年申请提交日，该信件至多涉及两年的经验，远少于8 C.F.R. § 204.5(k)(3)(ii)(B) 所要求的“ 在所从事职业中至少十年全职经验 ”。因此，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B) 的判定标准。

8 C.F.R. § 204.5(k)(3)(ii)(C) 的判定标准要求提供“ 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武术格斗选手“ 必须通过体检以确认[该选手]健康状况足以参赛 ”，这涉及“ 称重以确认[该选手与对手的]体重落入设定的体重级别 ”。申请人进一步指出，截至申请提交日，其已五次通过此类检查，并将其描述为“ 隐性认证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也未援引任何支持性法律或政策，以证明赛前医学筛查构成该法规明文所设想的从事该专业或职业的执照或认证。此外，如申请人所述，这些医学筛查在每次比赛前进行，以评估选手是否满足参加特定比赛的标准；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其参加的比赛基于任何次数的成功先前筛查而具有“ 隐性认证 ”。申请人未主张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从事该职业的执照。因此，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C) 的判定标准。

8 C.F.R. § 204.5(k)(3)(ii)(D) 处的标准要求“ 证据表明[申请人]已获得服务薪酬或其他报酬[原文如此]，从而证明特殊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我们“ 应当接受并审查[记录中的]证据，无论该证据的日期是否在初始提交日……2019年12月10日之后。 ”申请人随后主张，其为一场比赛所获得的金钱收入 i~ 12020 满足该标准。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在提交非移民签证申请时确立资格，并且必须在整个审理过程中持续符合该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签证申请不得在申请人在一套新的事实下变得符合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参见 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at 249。因此，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日之后的金钱收入不能确立资格。申请人进一步主张，“ 其显示超过 200,000 次观看的 YouTube 历史记录，以及其显示超过一百万次观看的 Facebook 视频 ”满足该标准，因为“ 仅有 5,000 名关注者的人在 Instagram 上被视为‘ 微型影响者 ’，并且每条帖子可收取十美元至一百美元。 ”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支持申请人关于其视频观看量主张的书证证据。2 申请人负有确立其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此外，记录未确立申请人就任何特定视频或帖子所获报酬的金额，以及该报酬如何表明其作为武术格斗选手的特殊能力。具体而言，记录未确立申请人对任何特定视频或帖子的报酬是否表明其相对于申请人所在领域其他从业者的特殊能力。3 因此，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D) 的判定标准。

8 C.F.R. § 204.5(k)(3)(ii)(E) 的判定标准要求“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 ”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于2020年[已隐去]通过[赢得一场比赛]与[已隐去]签订了合同 ”，其“ 参加[已隐去]以及[已隐去]比赛是其在……[已隐去]会员资格的证据 ”，并且[已隐去]武术比赛的各种比赛证书满足该标准。同样，关于2020年即申请提交日之后事件的证据不能确立资格。8 C.F.R. § 103.2(b)(1)；另参见 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第249页。此外，记录未确立[已隐去]或各种[已隐去]武术比赛承认参赛者为专业协会会员，而非仅仅是某一离散事件或特定系列比赛的参与者。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主张其持有专业协会会员资格。因此，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E) 的判定标准。

综上所述，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k)(3)(ii) 六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未确立其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我们无需处理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是否符合国家利益的主张。参见该法第203(b)(2)条。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k)(3)(ii) 六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我们行政认知，申请人公开可用的YouTube频道仅有三段视频，合计约3,000次观看，远少于申请人声称的200,000次观看。该频道上唯一注明日期截至申请提交日的视频显示其约有1,400次观看。申请人其他公开可用的社交媒体页面显示类似统计数据，与申请人的主张相矛盾，而这些主张在记录中未获支持，尤其是在限于申请提交日已存在的信息时。8 C.F.R. § 103.2(b)(1)；另参见 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第249页。

3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 [为]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表明受益人已就服务获得薪酬或报酬，且该薪酬或报酬表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从业者所主张的特殊能力 ”）。